

兰溪市省级环境健康友好创新试点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兰溪市省级环境健康友好创新试点项目

甲 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乙 方：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兰溪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乙方（中标人）：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

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省级环境健康友好创新试点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兰溪市新能源电池行业环境健康风险“筛选-评估-管控”	1 项	
2	兰溪市环境健康素养监测与提升	1 项	2 次
3	兰溪市环境健康友好技术咨询服务	1 项	
合同价款：金额（大写）： <u>伍拾叁万元整</u> ，小写（530000）。			

二、实施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构建新能源电池行业环境健康风险“筛选-评估-管控”体系并形成行业生态环境准入制度 1 项；完成建立《新能源电池行业环境健康风险管控实施办法》1 项；完成新能源电池行业环境健康友好团体标准立项，并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1 项（以省级相关环保类协会在网站上公示为准）；结合兰溪实际，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消费类电池安全处置实施方案，探索启动“生产者付费”的消费类电池安全处置实施路径；完成成立省级环境健康志愿者联盟，开展宣传及居民生态环境健康素养水平监测。

地点：合同签订后，甲方安排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及具体工作内容：

根据《兰溪市环境健康友好创新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构建兰溪市环境健康风险“筛选-评估-管控”体系，建立兰溪市《新能源电池行业环境健康风险管控实施办法》并形成团体标准 1 项，成立省级环境健康志愿者联盟，开展环境健康素养监测工作。

1、兰溪市新能源电池行业环境健康风险“筛选-评估-管控”

全面开展新能源电池企业及其配套企业的特征污染物基本信息调查，建立针对新能源电池行业的高环境健康风险源清单，并根据清单里不同类型的潜在环境健康风险开展评估，重点评估污染物的人群外暴露和健康风险水平；将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纳入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并实现常态化运行；基于上述结果，研究构建新能源电池行业企业环境健康友好分级指标评价体系，同时形成新能源电池行业环境健康友好团体标准 1 项。

2、兰溪市环境健康素养监测与提升

成立省级环境健康志愿者联盟，开展企业环境健康管理要求及环境健康素养宣贯，摸排公众环境健康意识状态，监测居民生态环境健康素养水平；引导公众了解环境健康的基本理

念、基本知识等，充分开展宣传教育，环境健康素养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形成兰溪市环境健康素养首次监测报告。

3、兰溪市环境健康友好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兰溪市环境健康友好创新试点实施方案》，配合开展调研工作，完成环境健康友好创新试点技术指导和省级信息平台信息调度、相关资料填报等工作，确保符合试点建设要求。

四、其他要求：1、资金拨付完成，若省厅等上级有新工作要求，仍须继续做好后续工作，直至项目闭环；2、项目完成后，提供的后续服务必须满足2026、2027年试点工作继续顺利推进的要求，保证项目通过试点验收。对试点工作下一步的推进造成影响或验收不通过，以合同金额的60%作为赔偿金。

五、异议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六、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2025年10月底前支付40%；项目完成且经甲方认可后支付余款。

注：各付款节点均需在资金到位后支付。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七、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甲方统一组织进行验收。

1.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机构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材料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九、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相关技术资料，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给第三方。

十、后续服务：

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一、分包及转包：

不允许分包及转包。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包括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所有内容）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 地址：兰溪市三江路 124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兰溪支行 账号：33001676127058000014 联系人：郑启良 联系方式：18072300486	乙方（公章）：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 6 南区 6 座 215-13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合肥孝口支行 账号：55190749430208946917 联系人：李佳佳  联系方式：13155158929
--	--

合同专用章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